（上接B189版）

第八十三条 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第二届及以后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第二届及以后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可以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提名的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有权提名不由职工监事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提名的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应不由职工监事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新增	第九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二）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提名的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应不由职工监事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候选人在审议其提名的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董事、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九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开可以进入董事会；党委配备纪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配备纪检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各级党组织或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遵守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者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委员会。	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委员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1人。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按照管理权限配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7人，设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2人，设纪委书记1人。公司各级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选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选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建设；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建设；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开可以进入董事会；党委配备纪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配备纪检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各级党组织或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遵守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分设；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开可以进入董事会；党委配备纪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党委配备纪检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可以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公司各级党组织或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遵守党组织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任期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八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己或者他人从事属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挪用资金或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以上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 上述“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决定对公司预期战略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决定应由公司推举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定公司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资产减值准备剥务核销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紧急权和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紧急权和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应由公司推荐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1）公司受理股金资产及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权限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3）批准并签署由经理提出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办理银行借款可能涉及到的资产抵押。董事长行使上述权限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上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应由公司推荐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决定：（1）公司受理股金资产及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董事会交易权限以下的交易或资产处置；（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包括被担保的债务规模，不含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外投资、购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宜，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或者资产处置应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事项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本条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以上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 上述“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决定对公司预期战略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决定应由公司推举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订公司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自身项目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但以上事项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应由股东会批准。 上述“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决定对公司预期战略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九）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和数量。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决定应由公司推荐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规定标准的交易或者资产处置应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拟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或者资产处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是指公司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的审批权限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